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d)

人权问题:《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哈桑·卡西姆·纳吉姆先生(黎巴嫩)

一. 引言

1. 1998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问题:《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 1998 年 11 月 2 日和 3 日第 30 至 32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并在 11 月 20 日第 51 次会议上就本项目采取了行动。委员会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3/52/SR.30-32 和 51)。
3. 委员会在本项目下收到的文件见 A/53/625。
4. 11 月 2 日第 30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53/SR.30)。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3/53/L.65

5. 11 月 20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A/C.3/53/L.65)。
6.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3/L.65(见第 7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为六个部分印发,文号分别为 A/53/625 和 Add.1-5。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21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以及其后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48 号决议,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00 段内述及要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五年期进度审查,包括需要特别注意评价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的国际人权条约和议定书实现普遍批准的目标的进展情况,

确认《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五年期执行情况审查于《世界人权宣言》² 五十周年之际进行,正是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时机,

重申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人人天生的权利,保护和促进人权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并重申所有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深信《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必须由各国、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转变成有效行动,

欢迎过去五年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为执行世界人权会议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重要步骤,

但是,**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对人权的承诺及其保护与促进之间继续存在巨大差距,并深为关切剥夺和侵害人权——公民权、文化权、经济权、政治权和社会权——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情况,

重申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所有人权和人道主义活动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赞赏其对提高公众认识人权问题、对从事这一领域的教育、训练和研究活动以及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贡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专门讨论由联合国系统协调贯彻和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问题,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³ 及其所载各项结论;

2. **庄严地**宣告其对履行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的承诺;

3.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协调贯彻和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1998/2 号议定结论,⁴ 并促请将其付诸充分执行;

¹ 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² 第 217A(III)号决议。

³ A/53/372,附件。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3/3),第六章第 3 段。

4.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仍然是各国、联合国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和组织以及有关的国家机关和非政府组织采取进一步行动和倡议的扎实基础;
 5. **促请**各国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期参照世界会议的各项建议,使人人得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6. **决定**其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分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